第 17 号：关于以“三资三化”改革赋能提升我市国有资产管理效益的建议

（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）

关于以“三资三化”改革赋能提升我市国有资产管理效益的建议

第 17 号（财经类 17 号）

舒城代表团：宋长安代表

国有资产是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，是保障民生福祉、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支撑。截至 2024 年末，我市市本级企业国有资产、金融企业国有资产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超 1788 亿元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布局广阔，国资家底总体丰厚。但当前我市国有资产管理仍存在能力偏弱、效能不高的问题，表现为资源确权登记不清晰、资产盘活利用不充分、资金使用杠杆效应不足，监管机制不够健全、市场化运营水平偏低，部分国有资产处于“沉睡”状态，如位于市中心的新龙城和解放南路的路边黄金门面长期闲置。

“国有资源资产化、国有资产证券化、国有资金杠杆化”是激活国有资产潜能、破解管理瓶颈的关键举措，已成为湖北、安徽等省份推动国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实践。为切实解决我市国有资产管理短板，盘活存量国资、做优增量国资、提升运营效益，筑牢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线，特提出本议案，建议我市全面推进国有资产“三资三化”改

革，以体制机制创新推动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。

当前我市国有资产管理存在三大核心问题：**一是**资源资产化程度低，矿产、林业、水利、数据等国有资源确权、确值、登记工作滞后，部分资源长期处于“账实不符、价值模糊”状态，难以转化为可运营、可交易的资产；**二是**资产证券化水平不高，市属国企优质资产整合力度不足，未能充分运用 REITs、ABS 等金融工具实现资产流动，存量资产盘活仅停留在简单租赁层面，价值挖掘不深 ；**三是**资金杠杆化效能弱，国有资金分散沉淀、使用效率偏低，政府引导基金、“拨改投”等模式运用不充分，未能有效撬动社会资本参与我市重点项目建设。同时，国资监管存在“重管理、轻运营”“重监督、轻效益”的倾向，考核评价体系未能充分体现资产运营效益导向 ，这些问题亟需通过“三资三化”改革系统破解。为切实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效益，构建“权属清晰、运营高效、监管有力、保值增值”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，提出以下实施建议：

（一）聚焦国有资源资产化，唤醒“沉睡”资源，夯实管理基础。

以确权、确值、整合为核心，推动各类国有资源从“沉睡状态”向“经营状态”转变。一是开展资源全面清查，由市国资委、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牵头，对全市土地、矿产、林业、水利、数据、特许经营权等国有资源进行拉网式清查，建立统一的国有资源台账，明确产权归属、数量规模、空间位置等核心信息，实现“账实相符、底数清晰” 。二是推

进资源确权确值，加快完成国有资源不动产登记、价值评估工作，引入专业评估机构，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资源价值，将不可量化的资源转化为可计量、可入账的资产，纳入国有资产管理体系。三是推动资源集中整合，打破部门、区域壁垒，将分散在各单位、各领域的国有资源统一归集至市属国有资本运营公司，实行集中管理、统一运营，避免资源闲置浪费和碎片化经营 。四是夯实自然资源管理基础，优化国有自然资源布局，统筹编制资源保护利用整体规划，健全土地利用动态监管机制，严格耕地保护制度，实现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相协调 。

（二）聚焦国有资产证券化，激活存量资产，提升运营效益。

以整合、盘活、增值为目标，推动各类国有资产从“固化状态”向“流动状态”转变。一是整合优质资产包，梳理市属国企及行政事业单位的优质资产，重点整合产业园区、标准化厂房、文旅景区、停车场、收费公路等具有稳定收益的资产，组建专业化资产运营平台，打造符合证券化条件的资产包。二是拓宽证券化渠道，积极探索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（REITs）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ABS）、股权上市等证券化路径，推动优质资产挂牌交易、上市融资，实现“资产变资本、资本变资金”；对暂不具备证券化条件的资产，通过出租、出借、合资合作等方式盘活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。三是深化国企改革赋能，持续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，完成国有资本优化配置主体任务，推进市属国企战略性重组

和专业化整合，完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，强化国企主责主业考核，提升国企资产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。

（三）聚焦国有资金杠杆化，放大资金效能，撬动社会资本。

以集中、盘活、撬动为关键，推动国有资金从“沉淀状态”向“杠杆状态”转变。一是强化资金集中管理，建立市级国有资金集中归集机制，将市属国企、行政事业单位的闲置资金、沉淀资金统一归集至市级财政专户或国有资本运营公司，实行统一调度、统筹使用，减少资金闲置成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。二是创新资金使用模式，深化零基预算改革，优化国有资金支出结构，将更多国有资金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、民生保障、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；推广“拨改投”“拨改股”模式，将财政补助资金转化为国有股权，通过股权分红实现资金保值增值。

（四）健全保障机制，强化监督管理，确保改革落地见效。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市国资委、自然资源局、发改委、金融监管局等部门及市属国企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国有资产“三资三化”改革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推进改革工作，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的重大问题，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，形成“上下联动、齐抓共管”的工作格局 。二是完善制度体系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出台《六安市国有资产“三资三化”改革实施细则》《六安市国有资源资产化管理办法》《六安市存量

国有资产盘活考核办法》等制度文件，规范改革流程，明确工作标准，为改革提供制度保障 。三是强化考核问责，建立以资产保值增值率、资源盘活率、资金使用效率为核心的考核评价体系，将考核结果与市属国企负责人薪酬、部门绩效考核挂钩，树立“重效益、重运营”的导向 。四是深化数字赋能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，整合各类国资数据资源，实现国有资源、资产、资金的动态监管、实时监控，提升国资管理的智能化、精细化水平 。五是加强队伍建设，组建专业化国资运营和监管队伍，完善国资监管权责清单，开展国资管理业务培训，提升从业人员市场化运营能力和监管水平 。